

法语与联邦法律：三种同等作准的文本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以三种语言立法。在《联邦法律官方汇编》中公布的法令同时以德语、法语和意大利语发布，三个版本同等作准。¹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对日内瓦律师具有重大的实际影响。在法律意义上，没有任何一个版本是另一个版本的译本：文本出现分歧时，法官通过比较三个版本，以通常的解释方法探求条文的真实含义。只阅读法语版本的法语区从业者，可能会错过德语版本（往往最先起草）表达得更为清楚的细微差别。

正因如此，联邦立法程序发展出了“共同起草”机制：重要法案由法律语言专家以德语和法语平行起草，并在起草过程中随时比对表述。²联邦维护着一个术语数据库 Termdat，确定各官方语言及英语中法律和行政术语之间的对应关系。³日内瓦从业者可在其中查到金融法规的官方术语：《金融机构法》（FinIA）、《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和《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各有立法者确定的法语词汇，合同文件和内部程序最好予以采用。

瑞士法律法语在若干方面不同于法国的法律法语。联邦机构有其自身的名称，各州有其特点，某些术语具有特有的含义：

“recours”（上诉/申诉）、“poursuite”（债务执行）、“for”（管辖地）、股份有限公司的“conseil d'administration”（董事会）或“raison sociale”（商号）的含义，与法国法赋予它们的含义并不完

法语与联邦法律：三种同等作准的文本

全相同。为法国或非洲客户提供服务的从业者必须解释这些差异。面向此类客户的文件也应以读者为本进行起草：一份在阿比让或巴黎阅读的日内瓦资产管理委托书，必须在不具备瑞士法知识的情况下也能被理解。

1 注释

1. 2004 年 6 月 18 日《关于联邦法律汇编和联邦公报的联邦法》（《公布法》，SR 170.512）第 14 条第 1 款：以德语、法语和意大利语同时公布，“三个版本同等作准”；文本见 lexfind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2. 联邦办公厅，“Commission interne de rédaction (CIR)”和“Rédaction législative”页面（bk.admin.ch）：法律“在大多数情况下”以德语和法语两种语言拟定，意大利语版本则按照另一稍有错后的程序制作，三个版本一并通过并同等作准；内部起草委员会（CIR）由中央语言服务处的语言专家和联邦司法局的法律专家组成，以共同起草方式审查宪法、法律和重要条例的德语和法语版本，其他文本仅审查其原始语言版本；2009 年 CIR 规章及《语言法》。
3. TERMDAT，联邦行政机术语数据库：约 40 万条德语、法语、意大利语、罗曼什语和英语词条，可在 termdat.ch 免费访问；联邦办公厅，“TERMDAT, banque de données terminologiques de l'administration fédérale”，bk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french-and-federal-law-three-authentic-versions